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

主旨：為因故請准予撤銷房屋契稅申報案。

說明：申請人等於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向貴局(處)公所申報契稅，房屋坐落○○鄉市區鎮○○村里○○街路__段___巷___弄 00 號___樓之__，茲因兩造無法履行契約義務，經雙方同意解除契約，檢附有關文件，請准予撤銷申報並退還已納契稅。

退稅方式：

☐ 1 支票退稅

☑ 2 直撥退稅：同意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納稅義務人本人存款帳戶，請檢附**存摺封面**影本，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理。

總　行			分　　行				帳　　號											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附件：

☑ 1 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

☑ 2 原核發免稅證明書或契稅繳款書收據聯及收據副聯正本

☑ 3 存摺封面影本

此　　致

局(處)

南投　　鄉鎮市公所

申請人：洪○○（買方）　　簽章　姓名洪

住　址：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 000 號

電話(日)：（０４９）０００００００　行動電話：09xx-000-000

申請人：廖○○（賣方）　　簽章　姓名廖

住　址：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 00 號

電話(日)：（０４９）０００００００行動電話：09xx-111-111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000　年　00　月　00　日

注意事項：申請人所蓋印章應與申報契稅時檢附契約書之印章相符。